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陈显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候选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弥补空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陈显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等有关规定。

2、陈显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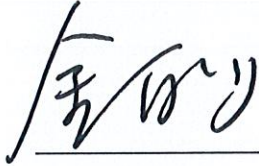
3、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我们同意将陈显明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自学



高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自学

高健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